**中国美术学院政府采购**

**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236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20447)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_Toc23666)

[第三章采购需求 7](#_Toc8498)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2](#_Toc20217)2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2](#_Toc24381)7

[第六章磋商须知 3](#_Toc30872)3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8759)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http://zfcg.czt.zj.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6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 1 | 项 | 650000.00 | 包括盘带及卷绣刺绣机和毛巾刺绣机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依据：[2023]23685号；最高限价：650000.00元；类型：货物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4.6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13634101492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嫣超、张坤嘉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037772，15757182310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 1 | 项 | 65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依据：[2023] 23685号；最高限价：650000.00元；类型：货物项目。 |

##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1）盘带及卷绣刺绣机（核心产品）

9-针(平绣)，盘带绣2-对混合机头；

刺绣面积：850mm x 600mm；

★具备2,000,000针储存记忆系统；

内置 USB 储存卡读写器；

电源：三相 380V 交流 50/60Hz；

★可自动换色系统；

上下自动切线系统(ATH)；

连绣花框架及标准零配件；

TLMX混合型系列 ；

盘带刺绣与平绣的组合；

盘带绣机头 ，转速每分钟1000转；

★M轴独立控制系统，可按单头进行调校，具有提高针步准确性的性能；

锯齿绣摆动辅助装置；

智能光感断线检测装置；

★可带绣、绳绣、暗绣、褶边绣、百褶绣、立绣、粗节绳绣、锯齿绣效果，不少于6种不同针法；

带有清晰简洁6.5寸彩色LCD操作盘；

具有睡眠模式功能；

★配有智能换色珠子绣装置；

★配有智能换色珠片绣装置；

（2）毛巾刺绣机（核心产品）

1. 色(毛巾绣)；
2. 针(平绣) ；

2-对混合机头；

刺绣面积：750mm x 510mm；

具备2,000,000针储存记忆系统；

内置 USB 储存卡读写器；

电源：三相 380V 交流 50/60Hz；

可自动换色；

上下自动切线系统(ATH)；

连绣花框架及标准零配件；

6种颜色的自动转换功能；

具有灵活性的色彩配搭功能；

★具有自动转换刺绣针迹的功能

具有自动调整针高装置；

具有自动提升装置；

★具有防止绣花线松脱的锁缝功能；

★具有减少换色操作时间的螺杆驱动装置；

★具有弹簧式中线道；

具有挑线杆引导；

★具有清晰简洁6.5寸彩色LCD操作盘；

★具有睡眠模式功能；

##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基本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周期：6个月。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包括上楼；不接受需要采购人协助搬运的物流运输。 3.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上门免费培训（培训师食宿交通自理），直到能使采购方使用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达到能独立操作的能力。**4签订合同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5.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6.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所需货物的生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时仓储、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人工费、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交通费、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3.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国美术学院，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说明：如有分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4.履约保证金退还：（1）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2）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 1 |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货款。 |
| 2 | 货物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60%的货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说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说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月【】日

中国美术学院（甲方）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内容）经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3] 23685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磋商承诺

d. 响应文件

e. 采购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内容可附后）】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1 |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货款。 |  |  |
| 2 | 货物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正常运行（使用）两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60%的货款。 |  |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1）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2）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发生1次不响应、不及时到现场修复的情况，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延期退还以支票等其他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每逾期1日，按应退还金额3‰支付违约金。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0571-86037772 鉴证时间： 2023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对，磋商小组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 供应商业绩情况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核心产品（任一）同型号产品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相关证明材料。 | 3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得26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标注★的条款，每条扣3分。最低得0分。 | 26 |
|  | 产品性能 | 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描述：1、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能较好地反映产品的性能特点和质量状况的，得5分；2、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描述基本完整的，得3分；3、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等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所投产品配置完整、技术先进，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5分；所投产品配置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得3分；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好，可操作性强，维护简便的，得5分；所投产品的稳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维护相对简便的，得3分；所投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性，实施计划、生产排期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等情况。方案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且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生产、运输、仓储、安装等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且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专业服务力量、售后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方案等。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善且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且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培训计划：根据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方案完善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且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且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合理性建议 |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性建议（不限于服务条款、技术参数、设备配件等），合理性建议切实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质保期 |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明采购清单内各项设备的质保期。所有设备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项设备质保期均延长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共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仅部分设备质保期延长的不计入加分）。 | 2 |
|  | 交货安装周期 | 交货安装周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1 |
|  | 政策分 | （1）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2）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总分 |  | 70 |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5.2.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5.2.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5.2.4（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10%**价格扣除优惠扶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2.5（允许分包投标（响应）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小型、微型企业的。分包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分包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3%的价格扣除。参与响应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5.3.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地址：杭州南山路218号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6970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室项目采购联系人：罗嫣超、张坤嘉联系电话：0571-86037772电子邮箱：86037772@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的80%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金额（万元） 费率100以下部分 1.5%100~500之间部分 0.8%标准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200万元）费用=【100\*1.5%+（200-100）\*0.8%】\*80%。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82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13.8（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9（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1.13.8款处理。**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3】、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偏离表；

（4）廉政承诺书；

（5）其他资信资料；

（6）同类业绩；

（7）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规格说明；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报价承诺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罗嫣超，联系电话：0571-86037772，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3房间），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3】、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

乙方（分包供应商）：【】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中国美术学院组织实施的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响应、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规格说明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规格说明**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生产厂家** | **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是否进口**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项目整体供货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随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易损易耗件介绍；

6、其他技术方案。

### （四）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 备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五）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 【附件3】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成交，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

乙方（分包供应商）：【】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中国美术学院组织实施的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响应、磋商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署日期：2023年月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采购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期限** |
| 1 | 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050002

标项名称：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参数/规格** |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说明：

1.报价明细表内容根据采购清单逐一罗列，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不允许出现0元报价或赠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五、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应将所投标项下所有货物逐一填写制造商及企业规模，如上表中货物与供货清单不符，按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附件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采购人）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3050002 （项目编号）设计艺术学院电脑绣花机采购（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6037772@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 【附件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8】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附件8】 其它附件

#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2月1日 |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19年4月2日 |

#### 附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3-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4-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4-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